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1025,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宝鹰建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25年、2026年、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2026年1月28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时已考虑到宝鹰建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宝鹰建科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其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6-01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发布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DH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的PDH装置(60万吨/年),因厂区内新建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需求,渤海石化PDH装置需要与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进行设备及公用工程联调联试,为确保装置生产运行稳定,PDH装置进行停产检修延期,预计PDH装置于2026年2月底恢复生产。

受近期美国和以色列与伊朗地区军事冲突影响,对原材料供应的可持续性造成严重影响,同时为保障后续生产装置的安全性与运行效率,公司决定对PDH装置的原定停产检修时间进行适当延长。本次延期的具体时长将视市场变化及检修进展动态调整,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销子公司情况概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注销子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石市西市监)登字(2026)第4305号,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肖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肖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肖震波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震波	总经理助理	2026年3月9日	2028年6月10日	个人原因	是	酒庄酒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浙江酒庄酒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主管经理级)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震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肖震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震波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53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5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1355、CXHL250135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2月9日受理的HRS953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肾脏病(CKD)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531注射液是以HRS9531为主要活性成分,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靶向抑胃肽受体(GIP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的双激动剂,可在体内调节糖脂代谢、抑制食欲和增强胰岛素敏感性,从而起到改善血糖和减轻体重的效果。针对CKD适应症,全球范围内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953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63,15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 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

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宏柏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9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9日收盘价为184.4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二届职代会第三次联席会议民主选举,选举薛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薛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工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任职条件及资格。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薛飞先生简历

薛飞,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本科硕士,政工师。曾任包钢团委副书记;包钢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工会(团委)综合部(青工部)部长;包钢团委书记、工会代副主席兼综合部(青工部)部长;包钢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兼综合部(青工部)部长(期间:2020.06-2021.09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挂职任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包钢股份薄板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包钢股份薄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现任包钢股份综合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副书记(主持机关党委工作)。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四川垣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垣和畅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垣和畅达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4,509.27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 46.7810% 郑旭 / 29.2152% 安徽筑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48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2692%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73% 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0033% 合计 /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4,538.32	38,422.21	121,327.87	-24,762.25	-17,652.77	226,116.11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垣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旭合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货款本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旭合科技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销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本次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20.3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96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289.7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0.52%;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4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209.1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6年3月9日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04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0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2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22日,安宁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12月22日,安宁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5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6、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6年3月9日

2、授予价格:20.60元/股

3、登记数量:71.04万股

4、登记人数:32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成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71	13.67%	0.02%
2	陈学渊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8.74	12.30%	0.02%
3	龚发祥	中国	副总经理	7.29	10.26%	0.02%
4	李建科	中国	副总经理	7.29	10.26%	0.02%
5	田亚东	中国	副总经理	5.59	7.87%	0.01%
6	何秋伶	中国	职工董事	0.73	1.03%	0.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6人)				31.69	44.61%	0.07%
总计				71.04	1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主营产品销售量按年度报告中列明的主营产品销售量为依据。公司正在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目建成后,若公司自产钛精矿、铁精矿投入生产使用,则视为已销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26万股调整为71.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4日出具了XYZH/2026CDAA1B0028号《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款情况的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2026年2月28日18:00止,公司已收到3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634,240.00元,对应限制性股票数量71.04万股。因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仅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71.04万股,减少库存股71.04万股。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7元/股,最低价为23.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2.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7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9日授予登记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尚未使用的股份为20.34万股。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6年3月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21.61%	710,400	102,710,400	2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989,958	78.39%	-710,400	369,279,558	78.24%
三、股份总数	471,989,958	100%		471,989,958	100%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收